

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合同

工 程 名 称：富顺县失能老人养护中心新建工程

合 同 编 号：

发 包 人：富顺县民政局

设 计 人：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

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

监制

发包人：富顺县民政局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

设计人：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：编制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。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工程地点、投资额及设计费。

2.1 项目名称：富顺县失能老人养护中心新建工程

2.2 设计范围：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编制范围

2.3 工程地点：富顺县邓井关街道。

2.4 投资额：本项目总投资为6675万元。

2.5 咨 询 费：¥36800.00元(大写:叁万陆仟捌佰元整)。总价包干，不做调整。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 交 日 期
1	规划红线图	1	签订合同时
2	规划方案	1	签订合同时
3	设计任务书	1	签订合同时
4	测量、地勘、路面检测、管探等设计所需的基础性资料	1	签订合同时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: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
1	前期初步设计概算文件	1 份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付费 次序	占总设 计费	付费额 (万元)	付费时间
1	100%	3.68	项目申报成功, 资金下达后一个月 内付款

乙方授权乙方的四川分公司收款并开具发票, 相应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乙方开户行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

乙方开户名称: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

乙方收款账号:602895997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:

6.1.1 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, 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, 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,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6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,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,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,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6.1.3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成果和专利技术。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

6.2 乙方责任：

6.2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要确保按时完成设计，当设计图纸开始设计制作时，甲方按照约定支付费用。

7.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金额和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总设计费用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按照 7.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。

7.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甲方如需增加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，乙方另收工本费。

8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3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甲、乙双方均有权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4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2 份，均具同等效力。

8.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8.6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7 其它约定事项： 无

以下无正文

甲 方：富顺县民政局

法定代表人或：

其委托代理人：

住 所：



邮 编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日 期：2009.9.11

乙 方：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：

其委托代理人：

住 所：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

东方天德大厦 1322



邮 编：

电 话：0755-83266309

传 真：

日 期：2009.9.11